

证券代码:002017 证券简称: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:

2015-41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, 2015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 会议 应出席监事 5 人, 亲自出席监事 5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 经与会监事审议,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会议以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东信和平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》。

经监事会审核,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